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 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 7 次会议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会议。

根据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相关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报送和披露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公司监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。

监事签字：

王伟东、陈学军、朱小明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5 年 10 月 29 日